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1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方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芬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琼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916,532,323.03	940,793,921.58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75,918,935.80	881,004,356.96	-0.58%
股本(股)	66,700,000.00	66,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3	13.21	-0.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3,629,423.84	8,306,188.62	4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5,421.16	376,263.96	-1,45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86,186.07	-10,513,266.46	-158.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6	-15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0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33%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8,000.00	1.2011年2月15日杭州雷鸟软件收到2010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专项首次资助资金216000元,文件号:杭财企[2010]1134号; 2.2011年2月27日雷鸟智能电网收到杭州市高新区发改局《科技局》区科技局2010年35号,区财2010年162号,杭科技2010年246号。 3.2011年3月10日理工信息技术收到2010年软件专项补助资金2000元,文件号:甬财政工[2010]1512号。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1.20	
所得税影响额	-194,250.00	
合计	577,828.8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郭建	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琳	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涛	2,0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8,17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雪会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勇	1,4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国良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68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2,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91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47.40%,主要是公司货款结算收到的汇票到期,货款收回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48.17%,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借支增加所致。

3、存货较年初增长34.72%,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本期继续对联营企业投资,形成全资子公司所致。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1.30%,主要是预付账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7、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58.51%,主要是预付账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6.90%,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末的员工奖金。

9、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39.74%,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形成进项税留抵,以及上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超过实际应缴税额,本期形成应退所得税。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25.26%,主要是本期行业需求增长及其它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394.04%,主要是本期因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引起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76.57%,主要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引起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9.59%,主要是本期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1.20%,主要是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06.67%,主要是因本期应收、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9.52%,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较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48.97%,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按收入计提的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水利基金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7.46%,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导致当期应纳所得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9.25%,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2.29%,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6.49%,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期相应人员增加,导致薪资增加,同时本期支付的上年度年终奖也相应增加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2.22%,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市场推广费等增加所致。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1.87%,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8.36%,主要是本期在建募投项目土建支出减少所致。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8.02%,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无银行借款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无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因上年同期支付了未付的上市费用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董事林琳和李雪会、监事王伟敏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鲲、周方洁和刘笑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一世纪的股权,也不由天一世纪收购该部分股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份2,438万股锁定期满,于2010年12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42) 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和实际控制人余鲲、周方洁和刘笑梅将继续履行上述1、4两项承诺;公司董事林琳和李雪会、监事王伟敏将继续履行上述第3项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2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02,657.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1年1-6月公司业务经营平稳发展。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1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两名关联董事对议案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度预计公司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方洁、郭振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1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度公司仅向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科技")销售变压器配套产品——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在线净油系统(OFO),2010年度实际发生总额为397,435.89元,故公司预计2011年度与三变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0.00元,并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1年第一季度三变科技由于开展智能变电站业务向公司新增采购MDS4000输变电状态监测与评估系统"用以自有变压器的升级研发,导致2011年第一季度公司与三变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1年度预计金额,故公司对2011年度公司与三变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调整为3,500,000.00元。

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劳务	关联方	2011年度预计金额	2011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总额	2010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销售商品	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在线净油系统(OFO)和MDS4000输变电状态监测与评估系统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1,450,000.00	397,435.8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度预计公司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调整。

董事会在表决《关于调整2011年度预计公司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方洁、郭振岩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科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旭日

注册资本:11,200万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址:浙江三门西区大道369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三变科技总资产122,270万元,净资产47,546万元,营业总收入87,296万元,净利润4,412万元(数据来源: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担任三变科技监事会主席。上述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项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三变科技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0年度公司因向三变科技销售商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97,435.89元,201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三变科技销售变压器配套产品——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在线净油系统(OFO)和MDS4000输变电状态监测与评估系统,公司与三变科技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根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变科技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公司向三变科技销售变压器配套产品——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在线净油系统(OFO)及MDS4000输变电状态监测与评估系统,是一种捆绑销售方式。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电网和电厂。电网、电厂等用户在以招标方式采购变压器时,通常会要求投标方一并提供变压器的配套产品;在投标时,公司的产品与变压器公司一并参与招标;中标后,公司根据变压器厂商的交货周期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产品与变压器同时交付给最终用户。公司通过这种捆绑销售方式,不但可以满足客户需求,而且可以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公司与国内多家变压器公司长期合作,采用这种捆绑销售的方式销售公司的变压器配套产品,三变科技是我公司长期合作的变压器公司中之一。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相对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而言较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需求,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2011年度与关联方三变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同时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2011年度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作出调整。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

1.理工监测向三变科技销售OFO产品、MDS4000产品系正常业务活动,金额相对较小,未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3.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方洁、郭振岩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调整预计2011年度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廷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从学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2,666,464,931.58	11,480,070,462.44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091,014,662.72	6,919,479,404.44	16.93%
股本(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8	15.38	16.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633,800,730.28	1,933,433,793.76	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1,535,258.28	721,445,528.17	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4,603,660.44	837,190,527.40	2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4	1.86	2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1.60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1.60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13.27%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13.26%	2.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9,15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7,067.10	
所得税影响额	1,104,12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4,864.91	
合计	-4,483,211.7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3,365,517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41,2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41	人民币普通股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12,031,550	人民币普通股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11,289,35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宗敏	3,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891,035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盛福工贸有限公司	2,7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2,22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85.14%,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本期末比年初增长1,273.41%,主要系本期预付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款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末比年初增长376.74%,主要系本期出资参股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4、在建工程本期末比年初增长86.65%,主要系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比年初增长70.20%,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增加形成的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本期末比年初减少82.12%,主要系上年末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本期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实现销售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比年初减少79.35%,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本期末比年初增长39.9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比年初大幅度增加,相应增加了企业所得税等应交税费余额。

9、应付股利本期末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年末应付少数股东的利润本期支付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本期末比期初增长55.73%,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收取经销商的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以及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相应增加所致。

11、未分配利润本期末比期初增长31.77%,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本期实现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12、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87.95%,主要系随着洋河蓝色经典系列等中高档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以及2010年4月公司收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3、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长92.88%,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以及2010年4月公司收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长150.2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大幅度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14、销售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89.63%,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发生的广告费、人工工资、运输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等费用相应增加,以及2010年4月公司收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5、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137.80%,主要系随着产销量的大幅度增加,公司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其他管理费用相应增加,以及2010年4月公司收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157.06%,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比上期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414.98%,主要系本期收取经销商的违约金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增长2,291.27%,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9、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79.45%,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本期利润总额相应增加,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上期增长62.39%,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本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21、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期增长330.980.84%,主要系2010年4月公司收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011年3月30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正式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3681),合伙期限:自2011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宿迁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宿迁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1.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②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并严格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各类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事项。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①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②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③遵守证券交易所、发行人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3.作为公司股东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原第二大股东"南京蓝天白云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蓝天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南京蓝海方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蓝海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承诺的效力。 公司股东宿迁蓝天贸易有限公司、宿迁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承诺: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③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④)本公司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在发行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⑤)如本公司违背上述第四项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同时有权要求以该业务项目的市场价格或设立成本价格(以二者孰低为原则)购买该业务项目;⑥本承诺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撤销。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遵守前述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0%	~~	70.00%
	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7,232,395.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销售结构优化、销售区域结构优化、省外市场拓展迅速等原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宋小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288,452,640.48	1,281,802,122.60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0,226,875.61	258,374,621.45	-3.15%
股本(股)	300,335,834.00	300,335,8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332	0.8603	-3.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4,791,111.99	10,296,795.75	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7,816.08	-6,868,116.00	-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33,012.83	-11,693,887.34	-14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4	-0.039	-14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02	-1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02	-1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7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77%	-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06	
合计	-1,309.0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07,3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10,3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6,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0,8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大建	2,778,016	人民币普通股
曹深铭	2,5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507,67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32.00%,系本期预付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3.65%、56.23%,系本期风电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1.43%,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于2010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于2010年8月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0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持有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6.55%的等值股权进行置换。截止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639.06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为42,639.06万元;拟置入及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1,050.40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为651,050.40万元。渤海租赁其余93.45%的股权(价值608,411.35万元)拟以向渤海租赁全体股东发行67,601.26万股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

2010年7月11日,公司与海航实业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年8月9日,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上报证监会并于10月14日得到证监会正式受理通知。

201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3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相关批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我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9》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诉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有关重大诉讼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日期:2010年1月4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状送达日期:2010年1月19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二十冶公司")

被告:第一被告: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鼎新实业")

第二被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第三被告: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淳大酒店")

依照原告提出的二十冶公司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原告二十冶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订立了《合作协议》,鼎新实业将其位于新疆阿克苏市北大街1号的新世纪大酒店项目的后续工程(扩建、安装、装饰)整体发包给原告二十冶公司施工。协议约定:原告的工作范围为后续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工程总造价为8000万元人民币,但实际施工中,如果由于被告的要求,工程内容范围或标准发生变化的,变化部分的计价按当地定额,收费标准上浮10%的标准计价;施工工期为2007年3月1日至2007年10月1日;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原告垫付;第一被告应于2008年9月30日前无条件支付全部工程款,且不得以工程质量或其他方面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迟延付款;由于被告的原因造成工程迟延开工、停工、返工,每迟延一天,被告应偿付原告一万元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如果被告迟延付款,每逢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协议订立后,原告二十冶公司与第一被告